

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電話：(04)2491-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冠祥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辨認產品控制權移轉時，若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發生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影響，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將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419,291	100	6,099,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十六))	4,729,342	87	5,159,907	85
營業毛利	689,949	13	939,379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52,859	5	303,170	5
6200 管理費用	271,134	5	234,8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439	3	179,471	3
	710,432	13	717,512	12
營業(損失)利益	(20,483)	-	221,8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2,024	1	74,21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04,143	6	42,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65,287)	(1)	85,5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5,108)	-	(22,0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1,999)	-	142	-
	233,773	6	180,299	3
7900 稅前淨利	213,290	6	402,16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9,334	1	83,154	1
8200 本期淨利	173,956	5	319,01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5,106	-	16,5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922)	-	41,8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52	-	(8,291)	-
	(3,170)	-	33,5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36	-	50,0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92	5	\$ 369,09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307	5	318,83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1)	-	180	-
	\$ 173,956	5	\$ 319,01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8,402	5	368,52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10)	-	572	-
	\$ 195,892	5	\$ 369,092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1.74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475,923	143,923	1,511,436	2,131,282	(152,298)	3,794,305	27,936	3,822,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65	-	(31,0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75	(8,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768)	(217,768)	-	(217,768)	-	(217,768)
	-	-	31,065	8,375	(257,208)	(217,768)	-	(217,768)	-	(217,768)
本期淨利	-	-	-	-	318,832	318,832	-	318,832	180	319,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5	16,525	33,163	49,688	392	50,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357	335,357	33,163	368,520	572	369,09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506,988	152,298	1,589,585	2,248,871	(119,135)	3,945,057	28,508	3,973,565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506,988	152,298	1,589,585	2,248,871	(119,135)	3,945,057	28,508	3,973,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36	-	(33,5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1,473)	(181,473)	-	(181,473)	-	(181,47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163)	33,163	-	-	-	-	-
	-	-	33,536	(33,163)	(181,846)	(181,473)	-	(181,473)	-	(181,473)
本期淨利	-	-	-	-	176,307	176,307	-	176,307	(2,351)	173,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06	25,106	(3,011)	22,095	(159)	21,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413	201,413	(3,011)	198,402	(2,510)	195,89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540,524	119,135	1,609,152	2,268,811	(122,146)	3,961,986	25,998	3,987,984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90	402,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066	317,345
攤銷費用	18,929	20,022
利息費用	25,108	22,069
利息收入	(42,024)	(74,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1,999	(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146)	12,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494	43,735
補償收入	(180,0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383	341,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98	(1,82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629)	1,0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6,087)	360,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30)	69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83	(2,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7,550)	-
存貨(增加)減少	(49,769)	256,3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50)	32,2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797)	(4,11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50	1,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833,381)	643,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727	(8,1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2,484	(474,72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0	1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6,787	(1,127,5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565	77,5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	(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622)	(18,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642,068	(1,551,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91,313)	(907,272)
調整項目合計	(73,930)	(565,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360	(163,311)
收取之利息	41,875	76,139
支付之利息	(24,867)	(22,463)
支付之所得稅	(36,590)	(102,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778	(212,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38)	(28,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08	8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0	982
取得無形資產	(25,105)	(18,193)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7,19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189)	(20,954)
收取之股利	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266)	(66,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1,443	1,571,610
短期借款減少	(730,568)	(1,599,353)
舉借長期借款	769,716	168,423
償還長期借款	(291,475)	(565,715)
租賃本金償還	(8,419)	(8,705)
發放現金股利	(181,473)	(217,7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224	(651,5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63	18,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2,601)	(910,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2,119	3,283,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9,518	\$ 2,372,119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之推銷服務	96 %	96 %	
本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Gold Item)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力山科技(股)公司(力山科技)	資訊、通訊產品等零組件之研發 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82.87 %	82.87 %	
本公司	Rexon Industrial Company Ltd.(Vietnam)(越南力山)	生產銷售各種運動器械	100 %	- %	(註一)
Gold Item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科)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	100 %	
香港金科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桐鄉力山)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 及其零件等	100 %	100 %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越南子公司，投資總金額為美金20,0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已匯出美金20,000千元，越南力山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

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60年
(2)機器設備	1~13年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10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年
消防工程	50年	輸送機	13年
機電工程	50年	其他	1年
其他	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設備、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技術授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10年

技術授權 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不良率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工具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工具機及健身機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折讓或退回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與其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公允價值等級分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628	1,8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4,151	1,334,069
定期存款	<u>543,739</u>	<u>1,036,16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19,518</u>	<u>2,372,1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1,603</u>	<u>1,603</u>

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12,041	14,1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550	-
減：備抵損失	<u>(11,247)</u>	<u>(11,247)</u>
	<u>\$ 98,344</u>	<u>2,928</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 合併公司於一一四年因出售設備及雜項營業用品予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11,247</u>	<u>11,247</u>

(四) 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	\$ 226,541	209,806
在製品	63,161	44,577
原料	47,807	72,439
零件	193,594	152,602
商品	<u>3,282</u>	<u>5,192</u>
	<u>\$ 534,385</u>	<u>484,616</u>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255	-
存貨報廢損失	661	5,750
存貨盤盈	(59)	(621)
下腳收入	<u>(3,079)</u>	<u>(4,093)</u>
列入營業成本	<u>\$ 10,778</u>	<u>1,03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 <u>95,011</u>	<u>16,305</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 例	
			114.12.31	113.12.31
寶晶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 件之買賣，為合併公司之投 資項目	台灣	16 %	16 %
奧文機電科 技(泰國)有 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和製造 電動工具，為合併公司之投 資項目	泰國	21.76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奧文機電科技(泰國)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完成投資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 面金額	\$ <u>95,011</u>	<u>16,30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1,999)	142
其他綜合損益	<u>2,02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9,974)</u>	<u>142</u>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及 工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78,587	2,905,953	894,535	823,546	155,844	-	5,958,465
本期增添	65,664	15,492	35,486	18,012	4,614	107,536	246,804
本期處分	-	-	(110,231)	(24,865)	(2,974)	-	(138,070)
重分類	-	277	27,504	5,747	-	-	33,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	(16,146)	(3,760)	(2,456)	(688)	-	(23,26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035</u>	<u>2,905,576</u>	<u>843,534</u>	<u>819,984</u>	<u>156,796</u>	<u>107,536</u>	<u>6,077,46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8,255	2,855,488	867,518	844,702	167,287	-	5,913,250
本期增添	-	11,561	5,786	15,934	6,087	-	39,368
本期處分	-	-	(2,340)	(50,027)	(19,176)	-	(71,543)
重分類	-	-	16,204	7,047	270	-	23,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	38,904	7,367	5,890	1,376	-	53,8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8,587</u>	<u>2,905,953</u>	<u>894,535</u>	<u>823,546</u>	<u>155,844</u>	<u>-</u>	<u>5,958,465</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27,116	644,112	739,850	125,082	-	2,736,160
本期折舊	-	109,649	89,158	49,831	9,769	-	258,407
本期處分	-	-	(48,679)	(21,950)	(2,679)	-	(73,308)
減損損失	-	-	6,084	16,410	-	-	22,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42)	(2,509)	(1,061)	(620)	-	(9,6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1,323</u>	<u>688,166</u>	<u>783,080</u>	<u>131,552</u>	<u>-</u>	<u>2,934,1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95,568	496,648	698,145	128,859	-	2,419,220
本期折舊	-	117,722	100,846	77,236	11,271	-	307,075
本期處分	-	-	(2,104)	(39,361)	(16,269)	-	(57,734)
減損損失	-	-	43,735	-	-	-	43,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26	4,987	3,830	1,221	-	23,8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27,116</u>	<u>644,112</u>	<u>739,850</u>	<u>125,082</u>	<u>-</u>	<u>2,736,16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44,035</u>	<u>1,574,253</u>	<u>155,368</u>	<u>36,904</u>	<u>25,244</u>	<u>107,536</u>	<u>3,143,34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78,255</u>	<u>1,759,920</u>	<u>370,870</u>	<u>146,557</u>	<u>38,428</u>	<u>-</u>	<u>3,494,0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78,587</u>	<u>1,678,837</u>	<u>250,423</u>	<u>83,696</u>	<u>30,762</u>	<u>-</u>	<u>3,222,305</u>

- 1.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316,060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自然人身分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針對部分未來不具效益且預計將報廢之機器設備與模具設備帳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2,494千元及43,735千元。
-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4.合併公司於一一四年度處分機器及模具設備等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 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287	17,535	106,822
本期新增	357,192	3,406	360,598
本期減少	-	(4,228)	(4,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16)</u>	<u>-</u>	<u>(1,81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663</u>	<u>16,713</u>	<u>461,3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255	20,393	106,648
本期新增	-	11,616	11,616
本期減少	-	(14,474)	(14,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32</u>	<u>-</u>	<u>3,03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287</u>	<u>17,535</u>	<u>106,82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620	6,665	25,285
本期折舊	7,698	5,961	13,659
本期減少	-	(4,228)	(4,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5)</u>	<u>-</u>	<u>(13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83</u>	<u>8,398</u>	<u>34,5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84	15,046	29,130
本期折舊	4,177	6,093	10,270
本期減少	-	(14,474)	(14,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9</u>	<u>-</u>	<u>35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0</u>	<u>6,665</u>	<u>25,28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18,480</u>	<u>8,315</u>	<u>426,79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2,171</u>	<u>5,347</u>	<u>77,5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0,667</u>	<u>10,870</u>	<u>81,53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3,293	193,655	-	236,948
本期外購	-	25,105	-	25,105
本期減少	-	(9,408)	-	(9,408)
重分類	-	-	4,000	4,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	-	(1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93</u>	<u>209,181</u>	<u>4,000</u>	<u>256,4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293	176,565	-	219,858
本期外購	-	18,193	-	18,193
本期減少	-	(1,539)	-	(1,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6	-	4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93</u>	<u>193,655</u>	<u>-</u>	<u>236,94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76,472	-	176,472
本期攤銷	-	18,485	444	18,929
本期減少	-	(9,408)	-	(9,4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5)	-	(1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5,404</u>	<u>444</u>	<u>185,8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7,623	-	157,623
本期攤銷	-	20,022	-	20,022
本期減少	-	(1,539)	-	(1,5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66	-	3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472</u>	<u>-</u>	<u>176,47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3,293</u>	<u>23,777</u>	<u>3,556</u>	<u>70,62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3,293</u>	<u>18,942</u>	<u>-</u>	<u>62,2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3,293</u>	<u>17,183</u>	<u>-</u>	<u>60,47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3,281	5,133
營業費用	15,648	14,889
	<u>\$ 18,929</u>	<u>20,022</u>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4,528	39,16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9,830	20,195
其他	32,598	13,647
	<u>\$ 96,956</u>	<u>73,00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91,400	39,739
其他	489	1,339
	<u>\$ 91,889</u>	<u>41,078</u>

(十)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3,000	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83,336	136,845
	<u>\$ 486,336</u>	<u>536,8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04,779</u>	<u>3,482,492</u>
利率區間	<u>1.75%~4%</u>	<u>1.75%~4.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暫收模具款	\$ 262,636	323,534
暫收款	-	204,767
預收款項	3,566	3,566
其他	<u>6,310</u>	<u>5,752</u>
	<u>\$ 272,512</u>	<u>537,619</u>

暫收款係暫收銷售客戶取消訂單之補償款，因已依客戶協議與相關供應商釐清履約義務，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為補償款收入180,043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6%~2.04%	116年~117年	\$ 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RMB	4%	116年	44,7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1.97%	115年~121年	<u>503,095</u>
				797,8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7,262)</u>
				<u>\$ 590,5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4,148</u>
	<u>11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2.04%	114年~116年	\$ 181,667
擔保銀行借款	RMB	4%	114年	68,418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1.925%	115年	<u>70,833</u>
				320,9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3,418)</u>
				<u>\$ 8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5,09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廣告費	\$ 574,250	531,431
員工年終獎金、薪資及未休假獎金	122,225	124,36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3,225	51,824
其他	<u>125,780</u>	<u>129,192</u>
	<u>\$ 865,480</u>	<u>836,807</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8,155</u>	<u>8,090</u>
非流動	\$ <u>15,820</u>	<u>20,89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44</u>	<u>35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763</u>	<u>9,060</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年至十年。

(十五)退款負債

	<u>保 固</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8,3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6,2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5,79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7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1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3,26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71,0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353</u>

退款負債主要係工具機及健身機因銷售歷史不良率估計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5	126,5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168)	(367,3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75,683)</u>	<u>(240,78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6,426</u>	<u>16,69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7,1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541	156,0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68	2,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7	8,65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6	7,00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7,517)	(48,0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5</u>	<u>126,54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7,321	376,175
利息收入	6,949	6,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099	32,1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	89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23,322)</u>	<u>(48,03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7,168</u>	<u>367,32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715	3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681)</u>	<u>(3,584)</u>
	<u>\$ 14,034</u>	<u>(3,21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認列退休金費用	<u>\$ 14,034</u>	<u>(3,21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299	1,774
本期認列	<u>25,106</u>	<u>16,52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405</u>	<u>18,29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2.00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2.4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4)	124
未來薪資增加	123	(113)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984)	3,084
未來薪資增加	2,983	(2,9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74千元及20,7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力山科技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94千元及6,301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05	74,3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19)	(7)
	<u>19,886</u>	<u>74,3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448	8,834
所得稅費用	<u>\$ 39,334</u>	<u>83,154</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52)</u>	<u>8,2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213,290</u>	<u>402,166</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065	80,45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330)	(9,121)
免稅所得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29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173)	(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17	8,747
前期高估	(3,719)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02	3,0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21,757)</u>	<u>-</u>
所得稅費用	\$ <u>39,334</u>	<u>83,15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729	32,512
課稅損失	<u>30,877</u>	<u>9,333</u>
	\$ <u>64,606</u>	<u>41,845</u>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三年度	\$ 36,47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94,365</u>	民國一一九年度
	\$ <u>130,840</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負債準備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15,606	39,671	23,134	15,010	22,534	115,9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089	(23,030)	-	(695)	(19,63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52	-	75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606</u>	<u>43,760</u>	<u>104</u>	<u>15,762</u>	<u>21,839</u>	<u>97,07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5,606	49,235	16,199	23,301	28,520	132,8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564)	6,935	-	(5,986)	(8,61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8,291)	-	(8,2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606</u>	<u>39,671</u>	<u>23,134</u>	<u>15,010</u>	<u>22,534</u>	<u>115,955</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219					
借記損益表	(18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2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力山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4年	113年
11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181,473</u>	<u>181,473</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433	4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3	153
	<u>\$ 586</u>	<u>58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9,135千元及152,29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181,473	1.2	217,768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0.60</u>	<u>108,884</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9,1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01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1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2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3,16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135)</u>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6,307</u>	<u>318,8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473</u>	<u>181,473</u>
	\$ <u>0.97</u>	<u>1.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6,307</u>	<u>318,8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91	1,4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1,564</u>	<u>182,970</u>
	\$ <u>0.97</u>	<u>1.74</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洲	\$ 4,786,220	5,601,756
歐洲	414,183	258,202
亞洲	212,761	241,537
其他地區	<u>6,127</u>	<u>(2,209)</u>
	<u>\$ 5,419,291</u>	<u>6,099,286</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工具機	\$ 561,044	950,644
健身機	4,548,601	4,648,244
其他	<u>309,646</u>	<u>500,398</u>
	<u>\$ 5,419,291</u>	<u>6,099,286</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	<u>\$ 77,400</u>	<u>49,673</u>	<u>57,83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730千元及28,715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與健身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所提金額作為基本員工分派酬勞時，可包含於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825千元及45,29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6,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42,024</u>	<u>74,21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5,600	5,589
其他收入—其他	118,500	36,885
補償收入	<u>180,043</u>	<u>-</u>
	<u>\$ 304,143</u>	<u>42,47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6,737)	151,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1,146	(12,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494)	(43,735)
其他	<u>(7,202)</u>	<u>(9,726)</u>
	<u>\$ (65,287)</u>	<u>85,53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u>(25,108)</u>	<u>(22,069)</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惟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佔合併營收67%及59%，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83%及79%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8,052	697,189	493,234	151,310	52,64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6,095	661,419	220,594	95,884	344,941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975	24,547	8,417	5,752	9,643	735
應付款項	<u>2,388,490</u>	<u>2,388,490</u>	<u>2,388,490</u>	<u>-</u>	<u>-</u>	<u>-</u>
	\$ 3,696,612	3,771,645	3,110,735	252,946	407,229	735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6,930	466,432	377,718	63,473	25,24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70,833	401,748	401,748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988	29,799	8,377	7,249	10,498	3,675
應付款項	<u>1,700,419</u>	<u>1,700,419</u>	<u>1,700,419</u>	<u>-</u>	<u>-</u>	<u>-</u>
	\$ 2,587,170	2,598,398	2,488,262	70,722	35,739	3,67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739	31.43	3,009,077	79,260	32.79	2,598,936
歐元	41	36.90	1,513	24	34.14	819
日幣	17,695	0.2008	3,553	10,752	0.2099	2,257
英鎊	5	42.33	212	5	41.19	2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80	31.43	169,093	2,988	32.79	97,981
歐元	223	36.90	8,229	227	34.14	7,75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697千元及19,9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737)千元及151,979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273千元及6,86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88,927千元及3,637,5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4,284,874	3,409,1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9,518)</u>	<u>(2,372,119)</u>
淨負債	2,265,356	1,037,067
權益總額	<u>3,987,984</u>	<u>3,973,565</u>
調整後資本	<u>\$ 6,253,340</u>	<u>5,010,632</u>
負債資本比率	<u>36 %</u>	<u>21 %</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上升，主要係因為設立越南子公司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新增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20,918	478,241	-	(1,348)	797,811
短期借款	536,845	(49,125)	-	(1,384)	486,336
租賃負債	28,988	(8,419)	3,406	-	23,9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86,751</u>	<u>420,697</u>	<u>3,406</u>	<u>(2,732)</u>	<u>1,308,122</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新增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12,180	(397,292)	-	6,030	320,918
短期借款	560,703	(27,743)	-	3,885	536,845
租賃負債	26,186	(8,705)	11,616	(109)	28,9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99,069</u>	<u>(433,740)</u>	<u>11,616</u>	<u>9,806</u>	<u>886,7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奧文機電科技(泰國)有限公司(奧文泰國)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寶晶	<u>\$ 45,179</u>	<u>46,818</u>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至120天；對關係人為15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寶晶	\$ 13,595	9,96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寶晶	\$ 8,296	5,239
	奧文泰國	73	-
		\$ 8,369	5,23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奧文泰國	\$ 97,550	-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雜項營業用品款項予關係人。對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設備驗收後90天收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寶晶	\$ 200	17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寶晶	\$ 121	24

4. 代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代付款	關聯企業－奧文泰國	\$ 15,502	-

代付款係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購置設備款項。對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設備驗收後90天收款。

5. 財產交易

(1) 處分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機器及模具設備等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奧文泰國	\$ 75,581	22,730	-	-

6.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因出售雜項營業用品予關係人而收取之其他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關聯企業－奧文泰國	\$ 20,452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810	25,473
退職後福利	1,115	1,11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1,925</u>	<u>26,58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308,676	296,91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u>834,848</u>	<u>905,842</u>
		<u>\$ 1,143,524</u>	<u>1,202,7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85,200</u>	<u>35,6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增加對奧文泰國之投資計美金6,500千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6,524	281,266	657,790	384,517	249,838	634,355
勞健保費用	38,773	24,961	63,734	41,829	21,907	63,736
退休金費用	17,715	24,687	42,402	20,734	3,084	23,818
董事酬金	-	6,400	6,400	-	6,414	6,4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73	3,129	11,302	10,048	2,928	12,976
折舊費用	227,585	44,481	272,066	274,596	42,749	317,345
攤銷費用	3,281	15,648	18,929	5,133	14,889	20,0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1,584,794		-	-	-	- %	1,584,794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合併子公司	進貨	406,717	10 %	90~150天	(註1)	(註2)	217,652	13.0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17,652	1.66 %	-	-	截至115年2月26日 收回金額:33,392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進貨	406,717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7.50 %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應付帳款	217,652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2.63 %
0	本公司	P.T.S.	1	其他應付款	125,082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1.5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 %	16,325	2,124	340	1,600	16 %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產品等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93,741	293,741	7,851	82.87 %	96,409	(14,106)	(11,205)	7,851	82.87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之推銷服務	196,465	196,465	0.1	96 %	170,023	1,607	1,543	0.1	96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747,858	747,858	US\$25,000 (註1)	100 %	534,460	(87,021)	(87,021)	US\$25,000 (註1)	1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越南力山	越南	生產銷售各種運動器械	597,971	-	VND521,686,464 (註1)	100 %	605,660	(7,334)	(7,334)	VND521,686,464 (註1)	1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奧文泰國	泰國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零件等	99,000	-	1,018	21.76 %	78,686	(64,159)	(22,339)	1,018	21.76 %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 25,000	US\$ 25,000	US\$25,000 (註1)	100 %	513,861	(87,031)	(87,031)	US\$25,000 (註1)	100 %	Gold Item之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零件等	CNY 154,465 (USD 25,000)	(註1)	USD 25,000 (NTD 745,565)	-	-	USD 25,000 (NTD 745,565)	(87,031)	100 %	100 %	(87,031)	513,86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25,000 (NT\$745,565)	US\$ 25,000 (NT\$745,565)	2,377,191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工具機與健身機部門，係從事工具機與健身機之生產及銷售。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工具機	\$ 561,044	950,644
健身機	4,548,601	4,648,244
其他	<u>309,646</u>	<u>500,398</u>
	<u>\$ 5,419,291</u>	<u>6,099,28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4,786,220	5,601,756
歐 洲	414,183	258,202
亞 洲	212,761	241,537
其 他	<u>6,127</u>	<u>(2,209)</u>
	<u>\$ 5,419,291</u>	<u>6,099,286</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臺 灣	\$ 2,657,863	2,754,894
其 他	<u>1,074,787</u>	<u>650,502</u>
	<u>\$ 3,732,650</u>	<u>3,405,39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來自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14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D公司	\$ 3,617,041	67 %
B公司	251,787	5 %
A公司	469,327	9 %
	<u>\$ 4,338,155</u>	<u>81 %</u>

<u>客 戶</u>	<u>113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D公司	\$ 3,598,165	59 %
B公司	540,425	9 %
A公司	479,549	8 %
	<u>\$ 4,618,139</u>	<u>76 %</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20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學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5759180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56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